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02400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 
商 标

FUFU MEOW

申 请 人 上海芙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
地 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-2层  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假指甲；指甲油；除指甲油制剂；指甲护剂；指甲彩绘贴片；指甲抛光粉；指甲表皮保护霜；贵金属制假指甲；假指甲粘贴剂